第五节 投资者保护机构

知识点一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设立的意义和职责

一、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05年8月30日,保护基金公司在<u>国家工商总局注册</u>成立,由<u>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u>63亿元。保护基金公司是负责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u>不以营利为目的</u>的国有独资公司,由<u>中国证监会管理</u>。

- 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设立的意义
- (一)在证券公司出现关闭、破产等重大风险时依据国家政策用于保护投资者权益,通过简捷的渠道快速地对投资者特别是<u>中</u>小投资者(病毒:机构投资者)予以保护;
- (二)有助于稳定市场,防止证券公司个案风险的传递和扩散;
- (三)对现有的国家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市场中介机构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的一个重要补充,在监测证券公司风险、推动证券公司积极稳妥地解决遗留问题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方面亦发挥着重要作用:
- (四)为我国建立国际成熟市场通行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制搭建了平台,为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建设向国际化靠拢提供了契机。
- 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的职责
- (一)筹集、管理和运作基金
- (二) 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 (三)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 人予以偿付
- (四)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
- (五)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
- (六)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 (病毒:直接处置,经批准后进行实施);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 (七)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知识点二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使用、监督管理

- 一、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
- (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交易经手费的20%(病毒:全部)纳入基金
- (二)所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公司,按其营业收入的<u>0.5%~5%</u>缴纳基金,经营管理或运作水平较差、风险较高的证券公司,应当按较高比例缴纳基金
- (三)发行股票、可转债等证券时,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
- (四) 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和从证券公司破产清算中受偿收入
- (五) 国内外机构、组织及个人的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 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使用
- (一)证券公司被<u>撤销</u>、被<u>关闭、破产</u>或被中国证监会实施<u>行政接管、托管经营(</u>病毒:证券公司重组<u>)</u>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 (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用途。
- 三、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监督管理
- (一) 中国证监会负责保护基金公司的业务监管,监督基金的筹集、管理与使用
- (二) 财政部负责保护基金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
- (三)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保护基金公司向其借用再贷款资金合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四) 基金公司董事会制定保护基金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具体支取范围、标准及预决算并报财政部审批
- (五)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u>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u>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知识点三 投服中心的意义

- 一、相关概念
- (一)中国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服中心")是经<u>中国证监会</u>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经国家工商总局登记,于2014年12月在上海注册成立
- (二) 投服中心为公司制法人单位
- (三)股东单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意义

- (一)是中国证监会完善监管政策,丰富投资者保护体系,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
- (二)是我国资本市场迈向<u>法治化、成熟化</u>(病毒:平台化、科学化)进程的重要标志
- (三)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明确<u>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u>病毒:上市公司监事会、上市公司执行董事<u>)</u>可以<u>作为征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u>病毒:受中小投资者的委托加入董事会<u>)</u>,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益
-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派生诉讼的,不受《公司法》有关需连续180日以上持股1%以上的限制
- (五)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原则,依法为受害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知识点四 投服中心的职责

- 一、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
- 二、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
- 三、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
- 四、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
- 五、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 六、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
- 七、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
- 八、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知识点五 投服中心的主要主要业务

- 一、投资者教育
- 二、持股行权
- (一) 持股要求

持有每家上市公司一手(100股)股票,行使质询、建议、表决、诉讼等股东权利。

- (二) 关注事项
- 1. 中小投资者反映强烈的事项 (病毒: 中小服务机构反应的事项)
- 2. 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且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事项
- 3. 舆论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事项
- 4.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建议的事项
- 三、纠纷调解

调解工作由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承担。(该中心经证监会批准)

四、维权服务

(一)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服中心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的证券民事诉讼。

- (二) 支持诉讼
- (三)股东诉讼
- 1. 股东代位诉讼
- 2. 股东直接诉讼

我是灭活疫苗,找到"抗体",灭掉"病毒"

灭活检验<u>(单选)</u>:根据《证券法》,持有上市公司()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A. 0.1%
- B. 1%
- C. 0.3%
- D. 0.5%

【答案】B

【解析】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灭活检验<u>(单选)</u>: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应依法合规运作,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履行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管理职责,保证基金的安全。按照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资金不可以适用于()。

- A. 购买国债
- B. 购买中央银行票据
- C. 购买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
- D. 新股申购

【答案】D

【解析】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应依法合规运作,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履行对基金的管理职责,保证基金的安全。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灰活检验(多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而使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情形包括()。)。

- A. 证券公司重组
- B. 证券公司破产
- C. 证券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
- D. 证券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实施托管经营

【答案】BCD

【解析】证券公司被撤销、被关闭、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 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灭活检验(判断):我国投服中心纠纷调解工作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 A. 正确
- B. 错误

【答案】B

【解析】我国投服中心纠纷调解工作由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承担。